

自贸钦审批环〔2024〕17号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华谊氯碱新增 VCM 船运装卸设施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华谊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报来《广西华谊氯碱新增 VCM 船运装卸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西华谊氯碱新增 VCM 船运装卸设施项目（项目代码：2311-450704-04-02-827736）属扩建，项目位于中国（广西）自

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华谊钦州化工新材料一体化基地 30 万吨/年烧碱、40 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氯乙烯装置罐区管廊至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9 号泊位界区管廊。项目主要建设液相 VCM 管道（DN250）一条、气相 VCM 管道（DN100）一条及相关配套设施，管线总长约 6km（含厂内管线长度），依托广西华谊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厂内现有管廊及钦州石化产业园现有公共管廊架空敷设。涉及码头界区内的相关变动不包含在本次建设内容中。项目总投资 26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63%。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文明施工与作业。施工场地规范化设置围挡并做好洒水降尘工作，采用低噪声机械，控制作业时间，对易起尘物料采取覆盖措施。对施工固体废物进行及时管理和清除，废油漆桶、废油漆刷当日产生后运回企业厂区内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管材阀门的包装袋、废焊材、吹扫焊接碎屑等由施工单位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处理。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正常工况下使用管道输送物料，无废气产生。项目仅在首次使用及检修后第一次使用前产生废气。项目废气产生周期较短，均为一次性废气。产生的废气依托广西华谊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厂内的华谊钦州化工新材料一体化基地 30 万吨/年烧碱、40 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现有工程的焚烧炉+急冷+HC1 吸收+碱洗（含两级水洗）+SCR 系统+1 根 50m 排气筒（DA017）处理，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要求。

2.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厂界北面和东面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厂界南面和西面噪声可满足（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3.在现有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建设单位应更新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项目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现有工程已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请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中冠智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0日印发
